

中山大学

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25

科目名称： 经济法学 B 卷

考试时间： 1 月 8 日 下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名词解释（30 分）

1. 市场中介组织
2. 内幕交易
3. 市场支配地位
4. 国有资产管理法
5. 间接税

二、结合关于法律原则的法学原理，论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30 分）

三、谈谈你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理论基础的認識。（30 分）

四、结合合同法律关系的特点，论述债的性质。（30 分）

五、分析题。（30 分）

附录（在试题第 2 页）是我国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若干条文，请你仔细阅读和研判这些条文所反映的信息，回答下列问题：

1. 第二条所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是否属于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为什么？
2. 第十三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请从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学原理，谈谈为什么由出售资产的企业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3. 第四条所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项目是怎样分类的，有何法律意义？

附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若干条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就业、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经济安全，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被并购境内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债权债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 15 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